

第一分文

王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7813

1290

省建字第

事由	擬辦	批示
為奉電遵擬三十年度工役計劃一案先將奉文日期報請 鑒核備查由		
件 附		

湖北棗陽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六日民字第五六四七號

於縣城

一、案查本年五月四日奉

鈞府本年四月備字第四八零號江代電以准內政部咨轉飭迅速擬定三十年度

工役計劃仰遵照等因

湖北省棗陽縣政府製

二自應遵辦理合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東陽縣縣長易炯

